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院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6.06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涵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液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6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49.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方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2209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6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6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8520.04㎡,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461.38㎡。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30680.73
6	北碚区温泉谷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团JG-D6-1/01号宗地99%权属份额	—	—	宗地面积142998㎡,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01,计容面积不得大于144418㎡,用地性质为R1一类居住用地。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44451
7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鸡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548.17	989.64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物业服务,具有国家二級物业管理资质,目前在管物业约1030万㎡,其中工业物业面积约960万㎡,小区物业约97万㎡,商业写字楼约56万㎡,分布在重庆各区共计40余个项目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348.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国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国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份额包括“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和“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国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锡业

公告编号:2020-053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云锡飞兆纤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16笔,合计金额1314.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 (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与公司收益相关
昆明云锑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020/6/3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76	《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0/6/30	临沧市临翔区	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	临翔外发【2019】7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7/14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7/28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锑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020/7/29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	《关于支持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0/9/10	云南大学	云南大学	64	《昆明合作协议(合同)》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昆明云锑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020/9/17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	昆明外发【2020】103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1314.76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188)与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89)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12号文予以注册。《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5,950,000股,其中网上市发行数量为15,9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4.4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9月23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凯鑫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37倍(截至2020年9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24.4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35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0年9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9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25日(T+2日)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2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tp5.wm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9月22日。

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9836万股。

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激励对象共49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9.9836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流通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共49人,实际授予数量共计179.9836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长、总经理	37.20	20.70%	0.25%
2	袁海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6.20	14.57%	0.18%
合计(49人)			179.9836	100.00%	1.1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和转股股本、股票红利、股份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均有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可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249)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可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25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9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50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4.43元/股
发行对象	2020年9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2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616385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1118541

发行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2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tp5.wm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9月22日。

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9836万股。

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激励对象共49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9.9836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流通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共49人,实际授予数量共计179.9836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长、总经理	37.20	20.70%	0.25%
2	袁海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6.20	14.57%	0.18%
合计(49人)			179.9836	100.00%	1.1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和转股股本、股票红利、股份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均有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可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249)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可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25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